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51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丙级非密封放射性 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晋中市太谷区康宁西街149号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晋中市太谷区人民医院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个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1台III类医用射线装置PET-CT（最大管电压为140kV、最大管电流800mA），同时配备1枚V类放射源 ^{68}Ge 作为设备校准源。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

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从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可行。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物料遮盖抑尘；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含铅边角料回收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严格落实各项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场所墙体采用实心砖+硫酸钡水泥，顶部采用钢筋龙骨+铅板，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进行防护；放射性药物的分装标记均在密闭的铅屏蔽通风橱中进行。项目控制区出入口安装门禁装置，PET-CT检查室设置联锁系统、红外防挤压装置，门外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为医护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和个人剂量计，配备辐射巡测仪和表面污染仪，便于进行自主监测，控制区域内安装视频监控和对讲系统等安全防护设施。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核医学场所控制区设置2套排风系统，最终汇总于1套排风总管引至核医学科南侧住院楼（地上17层）楼顶排放，在排口处安装1套高效活性炭过滤装

置并预留检测口；分装室通风橱设置单独排风系统，并在箱体上方安装高效活性炭过滤装置和止回阀，最终汇入排风总管；核医学科内其余排风系统各支管安装止回阀，汇入排风总管入口处安装 1 套高效活性炭过滤器。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置衰变池采用槽式衰变工艺，共设置 3 个衰变池（容积均为 10m^3 ）。核医学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液通过专用管道，可自流排至衰变池前段设置的化粪池内，经沉淀后排入衰变池，串联交替贮存衰变。各衰变池均安装数字超声波液位计，采用 PLC 自动监控，放射性废液暂存最少 30 天后排入医院废水处理系统。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含 ^{18}F 药品严格要求在分装箱存放，并安装监控视频装置；分期收集放射性固废于放射性废物桶或专用容器中后，转运至放射性废物间贮存 30 天，经检测达到清洁解控水平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退役校准源由厂家回收或交山西省放射性废物暂存库。

6. 制定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运行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监测方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规定，确保运行安全。辐射工作人员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培训学习并参加考核合格。

7.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责任，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从事放射性工作，定期开展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8. 严格履行审批制度，如活动种类、范围和作业地址改

变，需另行申报。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贝可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